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5)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莫永昌)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隨着極端天氣日漸頻繁，本港多地因暴雨來襲而急劇水浸的風險日益增加。就渠務署的防洪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過去3年，渠務署接獲的水浸報告次數為何（按區議會分區、地點、日期、有否出動「龍吸水」列出）；

(b)過去3年，(i)渠務署人員及(ii)外判承建商人員處理水浸的人手編制，薪酬、運作、設備及物料開支分別為何；

(c)過去5年，已完工的雨水排放系統及蓄洪池的(i)地點及(ii)處理能力為何；

(d)今年及未來5年，正在建造／即將完工的雨水排放系統及蓄洪池的(i)地點、(ii)處理能力及(iii)預計完工日期分別為何；

(e)鑒於柴灣、將軍澳等東部地區近年經常受暴雨引發的水浸影響，而天文台香港平均年雨量分佈圖（1991-2020）亦顯示該一帶雨量長年偏多，署方會否為此進行額外雨水排放系統及蓄洪池工程，以加大處理能力；如會，地點、工程時間表、處理能力及造價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f)署方的涉水線系統試驗計劃現時成效如何；如效果良好，會否恆常化，並增加設置地點（如有，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如效果未如理想，署方將如何優化計劃；

(g)承上題，署方管理涉水線系統的內澇監測器及監測系統涉及的人手編制，薪酬、運作、設備及物料開支分別為何；及

(h)署方在2026-27年度預計會淨減少綱領(1)下43個職位，所涉及的職系、職位及薪酬開支分別為何；署方將如何確保人手仍能應付可能日趨繁重的防洪工作？

提問人：吳秋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就議員的提問，回覆如下：

(a) 過去3年，渠務署確認312宗水浸個案，資料綜合如下：

地區	2023	2024	2025	2025年強力排水機械人出動次數*
中西區	1	0	8	2
灣仔	5	0	0	0
東區	17	2	4	3
南區	8	0	7	2
油尖旺	8	0	1	0
深水埗	8	0	2	0
九龍城	5	0	1	0
黃大仙	3	0	6	2
觀塘	7	5	7	4
荃灣	0	0	4	0
屯門	3	0	3	2
元朗	32	2	14	5
北區	10	9	11	4
大埔	10	3	18	4
西貢	18	15	12	6
沙田	9	6	7	2
葵青	2	1	3	0
離島	4	5	6	1
總計	150	48	114	37

* 渠務署於2025年引入強力排水機械人(包括「龍吸水」及「小禹系列」)，年內出動共37次，當中「龍吸水」出動28次。

(b) 渠務署定期檢查及清理渠道，並為較容易淤塞的渠道加強巡查及清理，以減低水浸風險。此外，渠務署已實施「及時清渠」安排，在天文台預測暴雨來臨時，渠務署會主動調配人手巡查約240個容易淤塞地點，並清理淤塞的渠道，以減低大雨期間的水浸風險。在暴雨期間(如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發出後)，渠務署會啟動緊急事故控制中心，增派緊急應變隊伍處理水浸事故，巡查容易淤塞地點，減低水浸風險。為進一步加強應變能力，渠務署最多可動員的緊急應變隊伍由2024年的160隊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200隊(共約750人)，並於2025年引入強力排水機械人，提升應對水浸工作的效率。而渠務署亦會內部調配所需工作人員管理及協調承建商處理水浸個案。為確保排水系統運作暢順，於大雨過後，渠務署會立即巡查及清理容易淤塞地點，

並且在即將除下颱風信號時，更會派員巡視約80段主要河道及進行所需的跟進工作，為下一次暴雨做好防禦措施。

過去3年渠務署處理水浸的主要開支如下：

年度	2023-24	2024-25	2025-26 (修訂預算)
處理水浸主要開支 (百萬元)	10	21	49

註：承建商處理水浸的費用是以整體項目形式計算，包括薪酬、運作、設備及物料開支等，我們並沒有各分項開支的資料，故上述主要開支是按總額提供。至於渠務署，處理水浸的工作由現有的人手負責，這些人員同時承擔其他公務，因此我們無法提供有關工作的具體人手費用。

(c)及(d)

為應對極端暴雨，渠務署適時有序地為全港檢視及制定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有系統地審視各區的雨水排放設施，並因應不同區域的地勢特點及限制，利用「防洪三招」，即「上游截流」、「中游蓄洪」，以及「下游疏浚」的方法，有效減低因暴雨引致的水浸風險。

過去5年，渠務署完成的雨水排放系統的地點及效能表列如下，而這些工程都不涉及建造蓄洪池：

工程項目	雨水排放系統的地點及效能	完工日期
1. 西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一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	興建一條從九龍副水塘至下城門水塘的輸水隧道，將九龍副水塘收集的雨水轉運至下城門水塘以減少九龍副水塘的溢流及增加本地集水量，同時減少雨水流入荔枝角區的排水系統。	2022年
2.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B部分(餘下工程)	在上水河上鄉路建造雨水渠，提升該區的防洪能力。	2022年
3. 昂坪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在大嶼山昂坪建造雨水渠，提升該區的防洪能力。	2023年
4. 元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1階段	在橫州大井圍建造雨水渠；以及在十八鄉水蕉新村、河瀝背及山下村建造排水道及雨水渠，提升該區的防洪能力。	2023年

工程項目	雨水排放系統的地點及效能	完工日期
5. 活化翠屏河	活化觀塘敬業街現有明渠，以及重建／加固明渠結構，提升該區的防洪能力。	2024年
6. 港島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2A部分	為針對薄扶林村水浸黑點，沿薄扶林村山坡的馬徑及行山徑，以及置富道建造雨水渠，提升該區的防洪能力。	2024年

2026年及未來5年，渠務署正在建造／即將完工的雨水排放系統及蓄洪池的地點、效能及預計完工日期表列如下：

工程項目	雨水排放系統及蓄洪池的地點及效能	預計完工日期
1. 港島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2B部分	在田灣、香港仔、鴨脷洲、黃竹坑、壽臣山、赤柱及山頂建造雨水渠，提升該區的防洪能力。	2026年
2. 尖沙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為針對尖沙咀漆咸道南(加連威老道和柯士甸道之間)水浸黑點，在尖沙咀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建造一個容量約18 000立方米的蓄洪池，在暴雨期間，上游大部分雨水會截流至蓄洪池作臨時貯存，待暴雨洪峯過後才排放到下游；及在漆咸道南、金巴利道、天文臺道、加連威老道、加連威老廣場及金馬倫道建造雨水渠，提升該區的防洪能力。	2027年
3. 元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2階段	在大窩及崇山新村建造排水道；及在山下村、下輦及蓮花地建造排水道及雨水渠，提升該區的防洪能力。	2027年
4. 觀塘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1期	在觀塘秀雅道遊樂場建造一個容量約64 000立方米的蓄洪池，在暴雨期間，上游大部分雨水會截流至蓄洪池作臨時貯存，待暴雨洪峯過後才排放到下游；及在附近道路(包括協和街)建造雨水渠，提升翠屏道、佳廉道、鄰近的觀塘道及翠屏河現有的雨水排放系統的排洪能力，以紓緩上述區域的水浸風險。	2028年

工程項目	雨水排放系統 及蓄洪池的地點及效能	預計完工 日期
5. 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1期	在崗下及沙頭角市興建一個容量約10 000立方米的蓄洪池及雨水泵房，於暴雨期間將雨水截流至蓄洪池作臨時儲存，並透過雨水泵房將雨水排放到沙頭角海；在崗下、沙頭角市、啓芳園、石橋頭、坑頭、古洞路及天平山村近上水圍文閣村建造或改善雨水渠、排水道及防洪牆，提升該區的防洪能力。	2028年
6. 港島東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1期	北角的琴行街及渣華道、柴灣的怡順街及金源里、鰂魚涌的柏架山道、筲箕灣的宏華街、筲箕灣東大街及阿公岩道建造雨水渠，提升該區的防洪能力。	2028年
7. 黃大仙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在黃大仙摩士公園建造一個容量約47 000立方米的蓄洪池，於暴雨期間將流經龍翔道黃大仙段的雨水截流至蓄洪池作臨時儲存，待洪峯過後才排放到下游的啟德河；及在穎竹街、竹園道、馬仔坑道、鳳舞街及黃大仙道建造雨水渠；及在蒲崗村道修復雨水渠，提升有關雨水排放系統的排洪能力以減低龍翔道近沙田坳道一帶的水浸風險。	2029年
8. 旺角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1期	在石硤尾公園建造一個容量約49 000立方米的蓄洪池，於暴雨期間將雨水截流至蓄洪池作臨時儲存，待洪峯過後才排放到下游位於界限街及彌敦道一帶的雨水排放系統；及在歌和老街、大坑東道及基堤道建造雨水渠，提升有關雨水排放系統的排洪能力以減低旺角近界限街及彌敦道一帶的水浸風險。	2029年
9. 觀塘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2期	在觀塘海濱道公園建造一個容量約25 000立方米的蓄洪池及在觀塘海濱花園建造雨水泵房，於暴雨期間將雨水截流至蓄洪池作臨時儲存，並透過雨水泵房將雨水排放到觀塘避風塘；及在觀塘道、牛頭角道、恆業街、偉業街及海濱道一帶建造雨水渠，提升有關雨水排放系統的排洪能力以減低觀塘近牛頭角港鐵站一帶的水浸風險。	2029年

工程項目	雨水排放系統 及蓄洪池的地點及效能	預計完工 日期
10. 沙田及西貢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1期	在沙田公園建造一個容量約8 600立方米的蓄洪池及雨水泵房，於暴雨期間將雨水截流至蓄洪池作臨時儲存，並透過雨水泵房將雨水排放到城門河；及在沙田的白鶴汀街、沙田正街、宜正里、大埔公路－沙田段及西貢的菠蘿輦路建造雨水渠；在沙田的黃竹洋村改善排水道；在沙田的城門河沿岸及九肚坑建造防洪牆，提升該區的防洪能力。	2029年
11. 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1期	在大埔舊墟遊樂場建造一個容量約25 000立方米的地下雨水蓄洪池及雨水泵房，於暴雨期間將雨水截流至蓄洪池作臨時儲存，並透過雨水泵房將雨水排放到林村河；在大埔的汀角路、大埔太和路、翠樂街、翠和里、舊墟直街、美新里、寶雅路及林村谷的新屋排村建造雨水渠；在林村谷的沙壩改善排水道；及在大埔的林村河沿岸建造防洪牆，提升該區的防洪能力。	2029年
12. 元朗市明渠改善工程(市區中心段)	在元朗明渠建造旱季截流系統；加固元朗明渠(市區中心段)的結構；以及活化位於朗屏站至十八鄉路的一段元朗明渠。	2030年
13. 元朗防洪壩計劃	在元朗明渠建造防洪屏障及雨水泵房，以及改建元朗明渠，在元朗明渠與元朗排水繞道交匯處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及建造排水道，在遇上暴雨及元朗明渠下游的水位較高時，防洪屏障便會啟動，以阻擋明渠下游的水體倒灌，雨水泵房亦會啟動，將明渠內的雨水排放至下游；在錦田河改善防洪牆；在元朗明渠及深涌河建造防洪牆，提升該區的防洪能力；以及活化於朗屏站至防洪壩位置的元朗明渠。	2030年

工程項目	雨水排放系統 及蓄洪池的地點及效能	預計完工 日期
14. 九龍城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在九龍城亞皆老街遊樂場建造一個容量約75 000立方米的蓄洪池及雨水泵房，於暴雨期間將雨水截流至蓄洪池作臨時儲存，待洪峰過後透過雨水泵房將雨水排放到下游宋皇臺道及木廠街一帶的雨水排放系統；以及在土瓜灣的世運道、九龍城道、馬頭角道、紅磡的必嘉街、老龍坑街、寶其利街及船澳街建造雨水渠，提升該區的防洪能力。	2030年

- (e) 為改善港島東區排洪能力不足的問題，渠務署已於2024年8月開展「港島東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1期」（見上表第6項），包括於北角、柴灣、鰂魚涌和筲箕灣雨水渠改善工程，預計於2028年完成。此外，為進一步減低港島東區的水浸風險，渠務署正擬議展開「港島東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餘下工程」，包括於筲箕灣及柴灣上游位置建造一組長約3.6公里、直徑約5米的雨水排放隧道，把上游地區的雨水截流再直接引到大海排放，從而減少雨水流入筲箕灣及柴灣下游地區。工程完成後，相關地區的雨水排放系統的防洪水平將能得以提升。目前，渠務署正為有關工程項目同步進行招標，並會將回標價格反映在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中，計劃在2026年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如申請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渠務署將盡快展開工程，工程計劃目標在批准撥款後約5年內完成。

至於將軍澳的情況，渠務署剛完成「將軍澳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可行性研究」。該研究已檢視及評估將軍澳區內現有雨水排放系統的防洪能力，及制訂了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政府會繼續以穩慎態度推進各項目，並會因應項目的進展及民生需要，以及政府各項土地發展及基建工程的優次排序和整體部署，籌劃項目的推展策略及時間表。

(f)及(g)

政府於2025年在5個水浸風險較高的低窪行車路段推行「涉水綫系統試驗計劃」，實時監察水浸情況，協助各部門更有效地動員和協作，及早處理水浸情況。同時提醒駕駛者前方路段水浸，以減低車輛因水浸損壞而無法繼續行駛的風險。當路面積水水位達至0.3米時，現場會實施臨時交通指示，引導車輛在進入水浸區前的路口改道，防止車輛進入被淹浸的路段。運輸署亦會因應交通安排發出相關消息，有需要時警方亦會到場協助。在2025年的暴雨期間，系統均運作正常，政府會繼續留意系統的運作，監察計劃的執行情況，並會適時檢視試驗計劃的成效，按需要作出優化。

涉水綫系統的內澇監測器及監測系統是由政府相關部門現有人手編制的人員負責管理，該等人員同時負責其他公務，因此我們無法提供有關工作的詳細人手開支。涉水綫系統有4個組成部分，包括：行車道路路面的標記、路邊設置的標誌牌、水位標尺以及在路段最低點設置的內澇監測器。現有5個涉水綫系統的設備及物料總支出約為70萬元。

- (h) 渠務署在2026-27年度會淨減少綱領(1)下43個職位，按2026-27年度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合共約為1,360萬元，涉及的職系、職位及薪酬如下：

職系	職位	職位數目
工程師	總工程師	1
打字員	高級打字員	3
	打字員	4
通渠工長	通渠工長	8
丈量員	丈量員	4
通渠工	通渠工	4
實驗室服務員	實驗室服務員	2
汽車司機	汽車司機	5
私人秘書	二級私人秘書	4
繕校員	繕校員	1
二級工人	二級工人	7
總計		43

上述被刪除的職位來自已經過時／正逐步被取消的職系，或已經沒有運作需要；另有部分職位因開設的時限屆滿而被刪除。各決策局／部門會繼續透過管理措施及數碼化，重訂工作優次、內部調配、精簡程序及應用科技以提升效率，在進一步精簡公務員隊伍的同時，繼續推展各項現有和新政策及措施，為市民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

- 完 -